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1156104327號公告

法規體系：資源循環/廢棄物清理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並自即日生效）.pdf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訂定總說明及逐項說明.pdf

圖表附件：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環部循字第1156104327號公告.pdf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一次用塑膠吸管：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而專供吸食飲料時使用之塑膠材質管狀物，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 (二) 內食餐飲：指消費者購買餐飲後，於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但不包括限制使用對象以外帶形式提供餐飲者。

二、限制使用對象：

- (一) 政府部門：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等場所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 (二) 學校：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四) 連鎖速食店：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三、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 (一)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 (二)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吸管，非屬本公告所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範圍：
  1. 經認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2. 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